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  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508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4005084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 
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1月22日府人給字第1140006756號函續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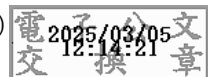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修正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本府業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為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，爰配合修正問答集名稱。

(二)為利本府所屬機關（學校）辦理健康檢查補助業務，爰就前開補助標準表所稱「每2年」與「輪班」及「連續服務年資」等明定其內涵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#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問答集

112.08.23訂定

114.03.04修正

**Q1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之適用對象，得選擇每年或每2年受檢1次並請領補助者，各年度請領補助標準為何？**

**A1：**

- 一、該表補助標準所稱「每2年」，原則係依「間隔1年」辦理；如113年已按每2年補助標準請領補助，俟115年始得再按每2年所定額度請領補助。
- 二、該表適用每年或每2年補助標準之補助對象，原選擇每年受檢1次請領補助者，得列管下2個年度，改選擇2年受檢1次，並按每2年所定額度請領補助；原選擇每2年受檢1次並請領補助者，亦得於該2個列管年度後，改選擇每年受檢1次，並按單年度補助額度請領補助。
- 三、舉例說明（以適用「每年1萬6,000元或每2年3萬2,000元」之補助對象為例）：  
※案例A：A員如欲按「每2年補助3萬2,000元」之標準請領補助，應間隔1年實施，其補助標準如下表：

| 年度   | 補助標準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3年 | 3萬2,000元 |  選擇按每2年受檢1次之補助標準請領，應間隔1年。 |
| 114年 | 0元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5年 | 3萬2,00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6年 | 0元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7年 | 3萬2,00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提示：選擇每2年之補助標準，應間隔1年實施。**

※案例B：B員如欲由「每年補助1萬6,000元」調整為「每2年補助3萬2,000元」，並俟2個列管年度後，復改為選擇「每年補助1萬6,000元」，其補助標準如下表：

| 年度   | 補助標準     |   |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3年 | 1萬6,000元 |   |          |  原按單年度標準請領者，改選擇按每2年補助標準請領。<br>按每2年補助標準請領者，改選擇按單年度標準請領。 |
| 114年 | 3萬2,000元 | 或 | 0元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5年 | 0元       |   | 3萬2,00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6年 | 1萬6,000元 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Q2、如何審認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？**

**A2：**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公保字第1091060322號函規定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認定：

(一) 重複性作業：由經過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，公務人員工作內容是否有重複性作業模式，而可能因姿勢不良、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，促發肌肉骨骼疾病。

(二) 夜間工作：指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日6時內。

(三) 長時間工作：指近6個月期間，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者。

二、輪班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4項規定，輪班人員包含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空勤、移民、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、氣象、國境事務人員，渠等因執行職務須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，且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。

**Q3、實施健康檢查人員（受檢人）之給假規定為何？**

**A3：**依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8日公保字第1100000236號函規定略以，由各機關依受檢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認定：

一、本府適用健康檢查補助之人員，如屬同一健康檢查方案，惟因醫療機構安排於不同天進行不同項目之健康檢查，機關得依受檢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2日，惟不包含健檢後回醫院檢視報告。

二、如屬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依受檢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2日，惟不包含健檢後回醫院檢視報告。

**Q4、實施一般健檢之醫療機構範圍為何？**

**A4：**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60454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簡稱醫策會)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

※ 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如下：

[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526&s=12063]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526&s=12063)

**Q5、本府健康檢查補助核銷流程為何？**

**A5：**洽醫療機構排定健康檢查時間→實施健康檢查→檢具收據（註明健康檢查）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申請→撥款入帳。

※備註：如醫療機構之收據上無敘明「健康檢查」字樣，得請其另提供敘明「健康檢查」字樣之相關證明或章戳。

**Q6、如何計算於現職機關（學校）連續服務滿1年之年資？**

**A6：**

- 一、不同機關（學校）服務年資係獨立計算；於本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學校）服務之年資，不得合併計算為連續服務年資。
- 二、「滿1年」之資格認定，係指自到任該機關（學校）起算至滿1年之翌日，即符合請領補助之年資要件。